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　告

（2026）豫 15 强清 59-2 号

因信阳市鼎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清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裁定终结信阳市鼎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